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6號

原告 梁仲皓
被告 義鋁不銹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銘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,004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3,0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（小額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為：為提升法院迅速辦理小額事件之效率，充分發揮小額程序之簡速功能，小額程序判決書之製作方式應予簡化，爰予明定之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自民國113年1月5日離職日起算（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款規定，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止，其離職當月、前第1、2、3、4、5、6月份之薪資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90元（ $34,800 \times 4/3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34,800元、34,800元、34,800元、34,800元、34,800元、30,310元（ $34,800 \times 27/31$ ），將前第6個月份之薪資按屆滿6個月之日起算至該月末日止所占該月份之比例計算

01 後，加總除以往前回溯6個月之總日數為184日後乘以30日，
02 即為原告之月平均工資。據此計算，原告之月平均工資應為
03 34,043元〔計算式：〔4,490+34,800+34,800+34,800+3
04 4,800+34,800+30,310〕÷184×30=34,043〕。原告之月平
05 均工資為34,043元，其自109年7月20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1
06 3年1月5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
07 遣年資為3年5個月又17天，新制資遣基數為【1+527/720】
08 {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〔年+(月+日÷30)÷12〕÷2}，
09 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58,961元（計算式：月
10 平均工資×資遣費基數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11 四、原告於被告處繼續工作3年以上，被告應給付30日之預告工
12 資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預告工資為34,043元（計算
13 式：平均工資〔日薪〕×預告日數，即34,043÷30×30），逾
14 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嫌無據。

15 五、兩者合計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與預告工資應
16 為93,004元（58,961+34,043）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
18 條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
19 額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333元，及依勞
20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，惟剩餘667元仍應列入
21 訴訟費用）。審酌原告雖一部無理由，然其敗訴部分之金額
22 及所占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甚微，故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
23 79條規定，認訴訟費用仍以命被告一造負擔為適當，併此敘
24 明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
05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
07 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11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12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13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14 回之。